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1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慶源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陳慶源透過網路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卡特斯羅」之不詳年籍成年人後，經「金卡特斯羅」告知如提供帳戶，並依指示提領匯入款項換為比特幣上繳，即可獲得提領款項的3%作為報酬；陳慶源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知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使該帳戶成為不法（詐欺）集團作為收受犯罪所得之用，如依他人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將使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損，並使犯罪者得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避免檢警循線追緝；詎陳慶源為求賺取上開報酬，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金卡特斯羅」、「KELLY」、「CH」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陳慶源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判決有罪確定，非屬本案起訴範圍），除提供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外（此部分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1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5號、第705號判決有罪），另於112年3月3日前之

01 3月初某日，向高在杭（原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13
02 號、第12160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撤銷發
03 回，由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偵續字第30號、31號提起公訴，
04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3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05 年8月，尚未確定）借用高在杭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
06 00000帳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後，透過「LINE」提供予
07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金卡特斯羅」。陳慶源即與「金卡特斯
08 羅」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
09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
10 以附表編號一、二「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
11 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吳寶玉、洪銀燦施用詐
12 術，致其二人陷於錯誤，各於附表編號一、二「轉帳（匯
13 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轉
14 （匯）入本案高在杭帳戶；陳慶源再依「金卡特斯羅」之指
15 示，擔任取款車手，於附表編號一、二「提領時間」欄所示
16 時間，提領如「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之贓
17 款，購買比特幣後匯入「金卡特斯羅」指定之虛擬錢包地
18 址，藉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二、案經吳寶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函轉基隆市警察
20 局第三分局、洪銀燦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基
21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25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審判程序進
26 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
27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
29 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30 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
31 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有被告陳慶源於警察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
04 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及證人即共犯高
05 在杭警、偵詢之證述，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吳寶玉、洪銀燦警
06 詢證述在卷；此外，復有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洪銀燦
07 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24張、被告購買比特
08 幣及匯入「金卡特斯羅」虛擬錢包地址之交易明細（112年
09 度偵字第12160號卷第121頁、第127頁）及本院調取之華南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9日通清字第1140001192號
11 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本院卷第139頁至
12 第146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01號、113年度金訴字第
13 95號、第705號、第736號刑事判決等證據在卷，被告犯罪事
14 證明確，自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22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3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24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25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26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7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8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29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
30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
31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01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
02 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03 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
04 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05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6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
09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11 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
1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14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
15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
16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
17 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
18 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9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0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6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7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8 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
29 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
30 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
31 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01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發
02 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
03 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04 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
05 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06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07 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
08 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09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
10 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1 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2 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13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
15 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16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7 3、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9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20 文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21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5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6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
27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29 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30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
31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1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04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09 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0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1 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12 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
13 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
14 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
15 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16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7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18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19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20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1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22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23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24 用之範圍。

25 (4)、關於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7 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嗣洗錢防制法於112
28 年6月14日修正，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同條項（第1
29 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又洗錢防制法於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全文，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開規定移列

01 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3 輕其刑」（下稱現行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04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05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6 (5)、茲綜合比較結果：

07 ①、就洗錢犯行部分，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
08 或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09 ②、就法定刑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0 定，本案法定最高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法定本刑
11 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因本案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
12 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又本
13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法定
16 刑結果，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③、就自白減輕事由部分，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被告
18 113年1月10日偵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12160號卷），於本
19 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始坦承犯行（見被告於本院113年12
20 月3日準備及審判程序—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21頁、114年2
21 月18日審判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62頁）；被告
2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二度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107年11
23 月7日）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於偵查中
24 或審判中有1次自白，即符合減刑規定，是被告符合行為時
25 法之自白減輕規定；惟如依被告行為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及第23條第3項前段（現行法、裁判
27 時法）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自白
28 減刑規定，則被告不符合中間時法與現行法之自白減刑規
29 定，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
30 較為有利。

31 ④、綜上所述，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對被告較為

01 有利，然減輕結果，其宣告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
02 法雖不得依自白規定減刑，然其宣告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3 下，經綜合比較，一體適用結果，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4 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8 罪。起訴書雖認被告係涉犯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
09 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詳本院114年2月18日
10 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57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3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犯附表編號一、二之犯
14 行，犯意各別、時間及被害人不同、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
15 併罰。

16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17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8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19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0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21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2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23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24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
25 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
26 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27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28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29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30 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
31 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01 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
03 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的認識「使其
04 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
05 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的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
06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
07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08 告固未親自參與詐騙被害人之前階段行為，惟就本件犯行，
09 將借得之本案帳戶，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不詳詐欺
10 集團「金卡特斯羅」，並依「金卡特斯羅」之指示提領匯入
11 本案帳戶之贓款，足見該等集團組織嚴謹，成員間分工精
12 細，相互合作，最終促使詐欺集團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
13 行，因認被告與「金卡特斯羅」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加
14 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且互相利用
15 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自應對全部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
16 從而，被告與「金卡特斯羅」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互具有
1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不思尋找正
19 當工作賺錢謀生，竟貪圖約定之報酬加入「金卡特斯羅」等
20 人組成之詐騙集團，除提供自己金融帳戶外，尚進一步向他
21 人借用金融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並擔任取款車手一
22 職，使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或主謀等人得以隱蔽身分，所為應
23 予非難；又被告提領被害人金錢，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24 匿詐欺犯罪所得，附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不法所得之金流
25 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所在，是被告所為，不但造成被
26 害人財產損害，且對社會大眾之危害亦屬非輕，猶不應輕
27 縱；兼以被告於警詢、偵查時，猶矢口否認犯行，本應嚴
28 懲，惟念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9 暨考量被告迄今未賠償被害人，使被害人所受損害未能獲得
30 彌補，及被告參與分工之程度、參與角色屬較下階層之「車
31 手」職務、被告參與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

01 智識程度（小學畢業）、離婚、自陳家境（勉持）、職業
02 （計程車司機）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次所為，分別量處如
03 附表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儆懲。

04 (六)沒收

- 05 1、本案帳戶雖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惟非被告所有，況且業
06 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
07 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司法資源耗費、開
08 啟無益之調查、執行程序，爰不予宣告沒收。
- 09 2、另查本案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取得擔任取款車手之報酬，自
10 無須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11 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
12 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
14 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購買比特幣後再轉交他
15 人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
16 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基隆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李品慧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 (匯款) 時間	轉帳 (匯款) 金額 (新台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一	吳寶玉	詐騙集團不詳年籍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富汗軍醫」，向吳寶玉佯稱：其遭恐怖攻擊，想要回臺灣，因為沒錢買機票，請求協助匯款云云，致吳寶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跨行電匯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3月3日下午12時55分許 (按：起訴書附表編號1誤載為「12時48分許」)	45,000元	112年3月3日下午8時20分許/ 以ATM提領 (按：本院卷第144頁【第154頁同】)。 同日下午8時21分許/ 以ATM提領 (按：本院卷第144頁【第154頁同】)。	30,000元 13,000元	陳慶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	洪銀燦	詐騙集團不詳年籍成年成員以社群軟體「FACEBOOK」(臉書)暱稱「高橋滿美」，向洪銀燦佯稱：伊將從戰地退伍下來，有郵寄包裹要給洪銀燦，需先繳納運費，	112年3月7日下午1時4分許 (按：起訴書附表編號2誤載為「(上午)11時38分許」)	240,000元	112年3月7日下午11時39分許/ 以ATM提領 (按：本院卷第144頁【第154頁同】)。 112年3月7日下午11時40分許/ 以ATM提領	30,000元 30,000元	陳慶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且該包裹卡在海關，需繳交保證金始能取件云云，致洪銀燦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而跨行電匯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按：本院卷第144頁【第154頁同】)。		
					112年3月8日下午12時10分許/臨櫃提領現金(按：本院卷第144頁【第154頁同】)。	370,000 元 (連同其他被害人轉入之 100,000 元及 99,570 元)	